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簡化作業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訂定

- 一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退還地政規費作業程序,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、第 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、第十 七點規定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,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退還地政規費應由申請人(原案原繳款人或原代理人)檢具下列文 件,以現場臨櫃或通信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請:
 - (一)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(如附件),申請人簽名或蓋章需與原案相符。
 - (二)原地政規費收據正本。
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文件如因遺失或政府機關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者,得 附具切結書並敘明理由代之。

- 四、本所受理退費申請書件後,承辦人員即審核退費金額,經核定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持當年度地政規費收據現場臨櫃申請,且退費淨額未達(不含) 新臺幣二萬元者,蓋妥申請人領款章後,應由收費人員將規費當

場退還申請人,由承辦人員將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影本、原收據 第一、四聯及領款收據乙份交予出納人員,退費案歸檔存查。

- (二)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基隆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退費,如以金融轉帳方式辦理退費,另需檢附申請人或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,退費金額須扣除金融基隆轉帳手續費:
 - 1、申請退費淨額達(含)新臺幣二萬元以上。
 - 2、持非當年度地政規費收據申請。
 - 3、採通信方式申請。
- 五、申請退還部分地政規費,應由收費人員將原收據正本收回,另行開 給實際繳款金額之收據,連同退還地政規費退予申請人,原收據影 本應附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歸檔;另將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影本 及新開立收據併於原歸檔之土地登記、複丈、或建物測量申請案。 六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未能檢附原地政規費收據正本時,應調閱相關資 料審核,並於核定後列管十年,避免重複退費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